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因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详见融侨集团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融侨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传票及诉讼材料。

农行蜀山支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52,940,000 元、利息 490,853.25 元、罚息 63,787.50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2、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支付实现债权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 3、判令融侨集团、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融侨集团持有的合肥融欣 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5、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合肥融欣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及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本案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庭。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